

附表一 新建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及等級基準表

類型	性能類別	評估項目	等級	
集合住宅	結構安全	結構設計	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耐震設計		
	防火安全	火災警報	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為該性能類別之總評分,其等級由高至低為: 一、第一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均符合A級者。 二、第二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B級或以上者。 三、第三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C級或以上者。 四、第四級:指各評估內容之評分有1項為D級者。	
		火災滅火		
		逃生避難		
		防止延燒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住宅專用部分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機械通風		
	光環境	自然採光		
	音環境	住宅分戶牆隔音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住宅樓板隔音		
	節能省水	遮陽效率		
		隔熱效率(頂樓或非頂樓)		
		熱水效率		
		省水效率		
住宅維護	住宅共用部分			
	住宅專用部分			
非集合住宅	結構安全	結構設計		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耐震設計		
	防火安全	火災警報		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為該性能類別之總評分,其等級由高至低為: 一、第一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均符合A級者。 二、第二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B級或以上者。 三、第三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C級或以上者。 四、第四級:指各評估內容之評分有1項為D級者。
		火災滅火		
		防止延燒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住宅專用部分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機械通風		
	光環境	自然採光		
	音環境	住宅分戶牆隔音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住宅樓板隔音		
	節能省水	遮陽效率		
		隔熱效率		
		熱水效率		
		省水效率		
	住宅維護	住宅專用部分		

附表一之一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結構設計	結構系統平面不規則性 <sup>(1)</sup>	15%		扭轉不規則	橫隔版不連續 <sup>(4)</sup>	面外之錯位性 <sup>(5)</sup>	非平行結構系統 <sup>(6)</sup>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 \geq A_x$	<input type="checkbox"/> $20\% \geq \text{Max. (D1; D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1.2 \geq A_x > 1.0$	<input type="checkbox"/> $30\% \geq \text{Max. (D1; D2)} > 20\%$	<input type="checkbox"/> $10\% \geq \text{VD} > 0$	<input type="checkbox"/> $10\% \geq \text{NP} > 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2.0 \geq A_x > 1.2$	<input type="checkbox"/> $40\% \geq \text{Max. (D1; D2)} > 30\%$	<input type="checkbox"/> $15\% \geq \text{VD} >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geq \text{NP} >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3.0 \geq A_x > 2.0$	<input type="checkbox"/> $50\% \geq \text{Max. (D1; D2)} > 40\%$	<input type="checkbox"/> $20\% \geq \text{VD} > 15\%$	<input type="checkbox"/> $30\% \geq \text{NP} >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 <sup>(1)</sup>	15%		勁度不規則性-軟層 <sup>(7)</sup>	質量不規則性 <sup>(8)</sup>	立面幾何不規則性 <sup>(9)</sup>	強度不連續性-弱層 <sup>(10)</sup>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S1 > 85\%$ 且 $S2 > 85\%$	<input type="checkbox"/> $120\% \geq M$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W > 9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85\% \geq S1 > 80\%$ 且 $S2 > 80\%$	<input type="checkbox"/> $130 \geq M > 120\%$	<input type="checkbox"/> $110\% \geq G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95\% \geq W > 9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80\% \geq S1 > 75\%$ 且 $S2 > 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 \geq M > 130\%$	<input type="checkbox"/> $120\% \geq G > 110\%$	<input type="checkbox"/> $90\% \geq W > 8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75\% \geq S1 > 70\%$ 且 $S2 > 80\%$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eq M > 140\%$	<input type="checkbox"/> $130\% \geq G > 120\%$	<input type="checkbox"/> $85\% \geq W > 8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設計	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規定地震力V之關係	70%	A級 <sup>(11)</sup>	<input type="checkbox"/> I. 採用之地震力為1.25V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25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25 * I * 0.4S_{MS}$ 。 <input type="checkbox"/> II.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15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15 * I * 0.4S_{MS}$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sup>(11)</sup>	<input type="checkbox"/> I. 採用之地震力為1.20V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20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20 * I * 0.4S_{MS}$ 。 <input type="checkbox"/> II. 採用之地震力為1.10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10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10 * I * 0.4S_{MS}$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sup>(12)</sup>	<input type="checkbox"/> I. 採用之地震力為1.10V <input type="checkbox"/> II. 採用之地震力為1.05V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05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05 * I * 0.4S_{MS}$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I. 採用之地震力為1.05V。 <input type="checkbox"/> II.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惟其整體結構安全性能逕為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1)結構系統平面、立面不規則性，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表1-1、表1-2判定。

(2)評估基準：各項評估內容以評分之平均值計算該項目之權重，評估結果未達D級者，該項次為0分。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表：基地有上、下邊坡滑動潛能或有洪流、土石流沖損潛能(由專業技師提供無此潛能之證明文件)；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有極軟層；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9章設計之「隔震建築物」。

(4)D1=各樓層橫隔版具有急遽不連續性或勁度不連續性，包含切角及開口，其面積占全部面積之百分比，取各比值中之最大者。D2=兩層間有效橫隔版勁度之變化(<100%)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大者。

(5)VD=豎向構材有面外錯位者之樓層百分比(不含突出物)。樓層之豎向構材若其下方樓層有無法直通或斜向轉換傳遞軸力至基礎之情況，該豎向構材應認定為具有面外錯位之構材。

(6)NP=基面以上主軸非正交大梁占該層大梁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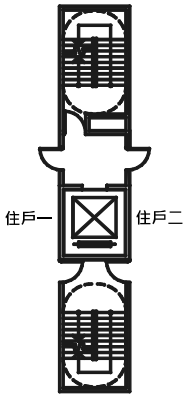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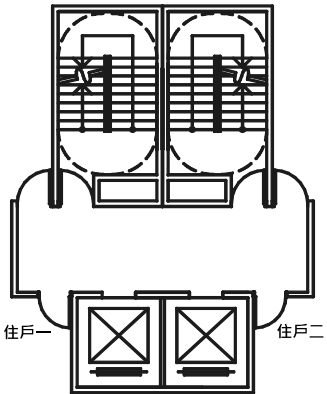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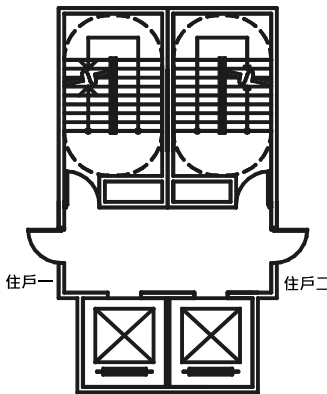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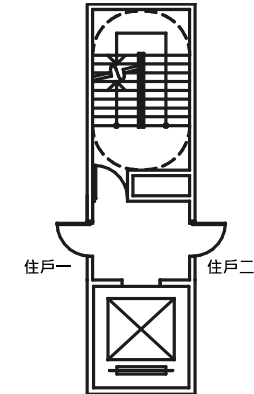
(7)S1=該層之側向勁度與其上一層側向勁度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小者。S2=該層之側向勁度與其上三層平均勁度之百分比，取各比值中之最小者。

(8)M=任一層質量與其相鄰層質量之比值( $\geq 100\%$ ，頂層不含突出物重量)，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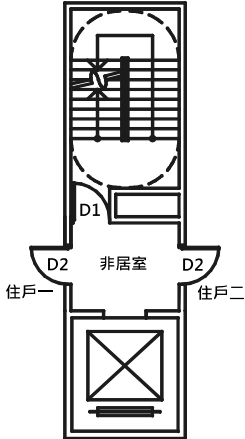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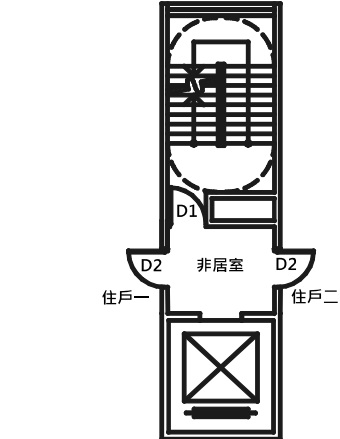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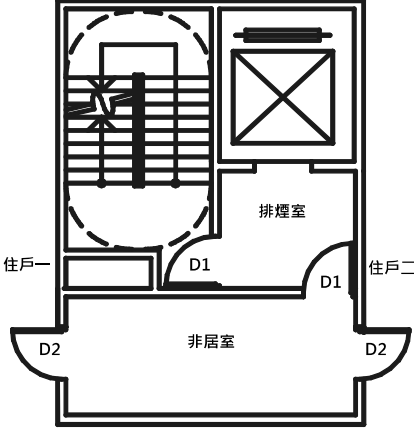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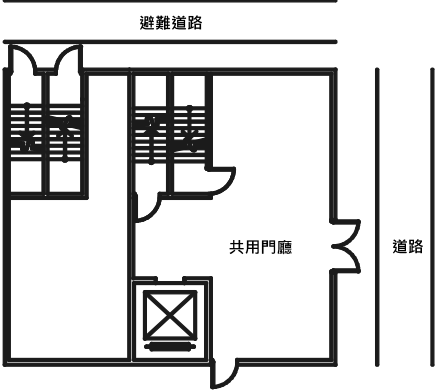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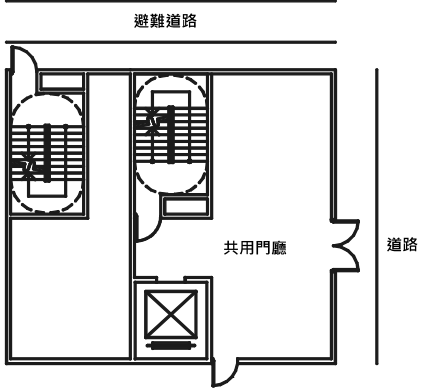
者。

- (9)  $G$  = 任一層抵抗側力結構系統之水平尺度大於其相鄰層者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大於100%)中之最大者。設置閣樓經評估人員認定不影響立面結構系統者，得不納入計算。
- (10)  $W$  = 該層強度與該層設計層剪力之比值及其上層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小者。該層應考量抵抗地震力發生不同破壞順序時之強度。
- (11) B級以上應利用非線性(側推或動力歷時)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評估基準之要求。
- (12) C級應使用(II)式以非線性(側推或動力歷時)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評估基準之要求或使用(I)式提高設計地震力。
- (13) 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指符合申請建造執照或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
- (14) 耐震設計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指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7章耐震工程品管之規定。第7章第3節非破壞性檢驗部分，如建築物為鋼骨構造(SS)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者，應請申請人提供與非破壞性檢驗機構合約或檢驗結果報告書等相關文件；第7章第4節結構耐震施工品質管制部分，申請耐震工程品管者，申請人應提供委託專業監督單位(即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契約，並派駐專業監督人(開業建築師、執業結構技師或執業土木技師)執行耐震工程品管監督工作，且評估機構應不定期主動勘查，確認是否落實耐震工程品管。
- (15) 針對施工較困難或複雜處，評估機構得要求申請人利用CAD或BIM等工具輔助繪製施工詳圖進行檢討。
- (16) 評估機構應依第5條第4項規定，於施工期間與完工時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評估機構進行勘查，申請人應要求專業監督人(未申請耐震工程品管者不適用)、承造人於現場提供執行品管等資料以備抽查。
- (17) 依本辦法辦理評估者，柱縱向鋼筋比有大於3%時應進行相關施工性檢討，並繪製詳圖供評估機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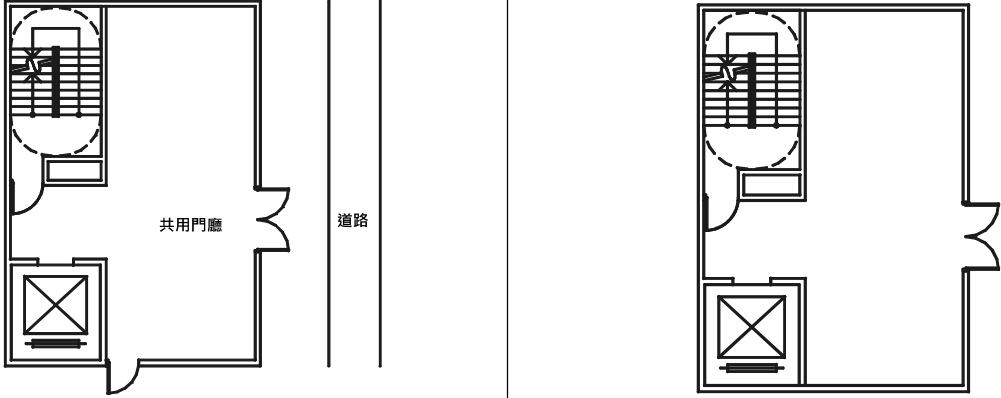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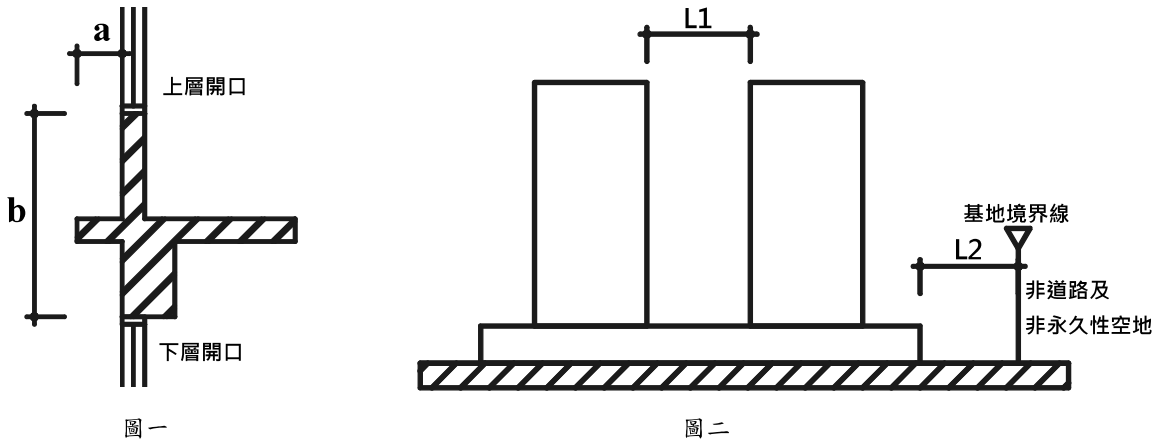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24小時管理之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之通報設備供管理人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門廳等處設置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警報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滅火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	A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分別連結不同之直通樓梯（含門廳，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全棟設有2座以上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但全棟僅設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而全棟僅設1座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避難	 <p>A級參考圖例</p>		 <p>B級參考圖例</p>		 <p>C級參考圖例</p>		 <p>D級參考圖例</p>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無此項	符合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A級	—	符合B級，且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在6平方公尺以上。	符合B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sup>(2)</sup>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符合C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sup>(2)</sup> 。	符合C級，且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D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sup>(2)</sup> 。	符合D級，且樓梯淨寬1.2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1處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直接連通居室，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避難	 <p>室內安全梯參考圖例</p>	 <p>戶外安全梯參考圖例</p>	 <p>特別安全梯參考圖例</p>						
				A級	符合B級，且地下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與地面以上樓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分別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避難層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且至少有1座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	C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廳，門廳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且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僅設1處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A級參考圖例</p>	 <p>B級參考圖例</p>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p>C級參考圖例</p> <p>D級參考圖例</p>				
防止延燒	上下樓層延燒	A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21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8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5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鄰棟延燒 <sup>(3)</sup>	A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900$ 公分， $L2 \geq 7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600$ 公分， $L2 \geq 4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300$ 公分， $L2 \geq 30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樓層鄰戶延燒 <sup>(4)</sup>	A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105$ 公分或 $B \geq 210$ 公分，且 $L3 \geq 60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90$ 公分或 $B \geq 180$ 公分，且 $L3 \geq 4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75$ 公分或 $B \geq 150$ 公分，且 $L3 \geq 30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圖一</p> <p>圖二</p> <p>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樓地板長度：a公分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層間牆高度：b公分</p> <p>相鄰二戶同立面</p>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p>相鄰二戶不同立面</p>						

備註：(1)圖示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設計須具有相同效用。

(2)遮煙性測試標準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15038，及內政部102年8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8300號函「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評定原則」辦理。

(3)L1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A級。

(4)L3為住宅之外牆開口部至鄰戶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但建築物無轉角者，免評估。

附表一之三 新建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室外通路 (1)	集合住宅 60% <sup>(3)</sup> 非集合住宅 室外通路 20%	A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B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6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C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室內共用通路 (2)		A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				
			B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				
			C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30 公分以上。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升降機		A 級	符合法規，且升降機機廂深度 14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B 級	符合法規，且升降機機廂深度 140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C 級	符合法規，且升降機機廂深度 13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80 公分以上。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住宅專用部分	無障礙住宅專用設計	集合住宅 40% 非集合住宅 80%	A 級	專有部分 5% 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戶）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專有部分所有規定。				
			B 級	專有部分 5% 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戶）符合 C 級及下列各項： 1. 特定房間（供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使用之臥室）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2. 特定房間出入口： (1) 不得有高低差。 (2) 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3) 出入口前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 120 公分。 3.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 9 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 2.5 公尺以上。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 (1)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2) 出入口前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 120 公分。 (3) 面積不得小於 4 平方公尺。				
			C 級	專有部分 5% 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戶）符合下列各項： 1. 主要出入口 (1)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 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 室內通路 (1)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備註：(1)室外通路：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集合住宅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

(2)評估室內外通路時，有一通路符合該標準即可。

(3)以 3 項評估內容中最低之評分做為本評估項目之評分。



附表一之四 新建住宅空氣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通風	住宅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sup>(2)、(3)</sup>	> 70% <sup>(5)</sup>	A 級	符合法規,且 0.80 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B 級	符合法規,且 0.70 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0.80。				
			C 級	符合法規,且 0.60 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0.70。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機械通風	住宅之機械通風設計	30% <sup>(5)</sup>	A 級	符合 B 級之規定,且天花板內空間應與其他空間氣密隔絕。				
			B 級	符合 C 級之規定,且浴廁之機械通風系統設為獨立管道排風。浴廁之機械通風系統若以垂直共同管道排風者,應以密閉排風管連結至戶外,並於排氣管頂部設置輔助風扇,同時各浴廁空間應設置防止排風逆流之裝置;排風管所在之共同管道間必須以防水且不燃材料與上下樓層及鄰戶完全氣密隔絕。				
			C 級	符合法規,且機械通風引入新鮮外部空氣 <sup>(1)</sup> 。臥室、起居室至少引入 4 (m <sup>3</sup> /hr)/m <sup>2</sup> 新鮮外部空氣,廚房至少引入 32(m <sup>3</sup> /hr)/m <sup>2</sup> 新鮮外部空氣,浴室、廁所至少引入 23(m <sup>3</sup> /hr)/m <sup>2</sup> 新鮮外部空氣。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備註：(1) 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2)居室通風量換算：通風設施性能 CMH (m<sup>3</sup>/hr) / 居室面積(m<sup>2</sup>)。

(3)自然通風潛力 VP 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係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2015 版附錄 3 之建築物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六、自然通風潛力計算方法（以上開窗皆指戶外門或窗，若有陽台、走廊者，則陽台、走廊深度亦應計算在內，並檢附計算書）。

(4)居室無自然通風時，需設機械通風。

(5)表內權重依自然、機械通風比率評分，但機械通風權重上限為 30%。

附表一之五 新建住宅光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採光	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 NL <sup>(2)</sup>	100%	A 級	符合法規，且 0.80 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B 級	符合法規，且 0.70 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 0.80。				
			C 級	符合法規，且 0.60 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 0.70。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備註：(1) 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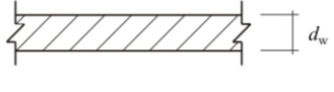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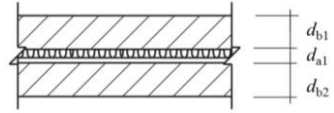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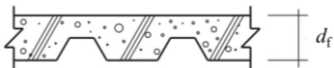
(2) 自然採光性能 NL 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 NL，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2015 版附錄 3 之「建築物自然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計算，並檢附計算書。

附表一之六 新建住宅音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分戶牆隔音	分戶牆之隔音	集合住宅 30% 非集合住宅 40%	A 級	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60 dB 或現場檢測 $R'_{w}$ 55 dB；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45 dB 或現場檢測 $R'_{w}$ 40 dB。				
			B 級	符合下列之一，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40 dB 或現場檢測 $R'_{w}$ 35 dB： 1. RC 牆含粉刷厚度( $d_w$ ) 20 公分。 2. 雙層磚牆間距( $d_{a1}$ ) 5 公分，內填密度 24K 以上玻璃棉或岩棉且厚度 5 公分，磚牆含粉刷厚度( $d_{b1}+d_{b2}$ ) 22 公分。 3. 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55 dB 或現場檢測 $R'_{w}$ 50 dB。				
			C 級	符合下列之一，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35 dB 或現場檢測 $R'_{w}$ 30 dB： 1. RC 牆含粉刷厚度( $d_w$ ) 15 公分。 2. 磚牆含粉刷厚度( $d_w$ ) 22 公分。 3. 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50 dB。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門窗之隔音	集合住宅 20% 非集合住宅 40%	A 級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45 dB 或現場檢測 $R'_{45^\circ,w}$ 40 dB。				
			B 級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40 dB 或現場檢測 $R'_{45^\circ,w}$ 35 dB。				
			C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符合氣密性 2 等級之雙層窗，空氣層厚度( $d_{a2}$ ) 10 公分且玻璃厚度 8 公厘。 2.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35 dB 或現場檢測 $R'_{45^\circ,w}$ 30 dB。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住宅樓板隔音	輕量衝擊源樓板衝擊音	集合住宅 50% 非集合住宅 20%	A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RC 樓板厚度( $d_f$ ) 15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30 dB。 2. RC 樓板厚度( $d_f$ ) 18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7 dB。 3. 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 $d_f$ ) 19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30 dB。 4. 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w}$ 45dB 或現場檢測 $L'_{n,w}$ 50dB。				
			B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RC 樓板厚度( $d_f$ ) 15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5 dB。 2. RC 樓板厚度( $d_f$ ) 18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2 dB。 3. 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 $d_f$ ) 19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5 dB。 4. 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w}$ 50 dB 或現場檢測 $L'_{n,w}$ 55 dB。				
			C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RC 樓板厚度( $d_f$ ) 15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0 dB。 2. RC 樓板厚度( $d_f$ ) 18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17 dB。 3. 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 $d_f$ ) 19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0 dB。 4. 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w}$ 55 dB 或現場檢測 $L'_{n,w}$ 60 dB。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備註：(1)  $R_w$ ：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3 或 15316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評定。

- (2)  $R'_w$ ：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4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評定。
- (3)  $R'_{45^\circ,w}$ ：外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5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評定，亦可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規定之其他替代指標  $R'_{tr,s,w}$ 。
- (4) 氣密性 2 等級：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1527 測試及評定。
- (5)  $L_{n,w}$ ：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6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 (6)  $L_w$ ：樓板表面材之衝擊音降低量，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8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 (7)  $L'_{n,w}$ ：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7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 (8) 廚房及浴廁之門窗不納入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門窗之隔音）之評估範圍。
- (9) 圖例：

項目	構造	說明	圖例
牆板	單層牆	單層均質材料或多層均質材料疊合構成(例如RC牆或磚牆)。	
	雙層牆	由雙層牆板構成，中間留有空氣層，內填玻璃棉、岩棉等吸音材料。	
窗	雙層窗	雙層窗由內外兩道窗戶構成，中間留有空氣層。	
樓板	RC樓板	由均質鋼筋混凝土構成。	
	鋼承板式RC樓板	由鋼承板與鋼筋混凝土構成。	

附表一之七 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遮陽效率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1)(2)	二擇一評估 35%	A級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7$ 。				
			B級	$0.7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0.8$ 。				
			C級	$0.8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0.9$ 。				
			D級	$0.9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1$ 。				
	窗遮陽係數比率 (3)		A級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7$ 。				
			B級	$0.7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0.8$ 。				
			C級	$0.8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0.9$ 。				
			D級	$0.9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1$ 。				
隔熱效率	屋頂熱傳透比率 (4)	集合住宅 頂樓 10% 非集合住宅 10%	A級	屋頂熱傳透比率 $RU_r \leq 0.6$ 。				
			B級	$0.6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U_r \leq 0.8$ 。				
			C級	$0.8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U_r \leq 0.9$ 。				
			D級	$0.9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U_r \leq 1$ 。				
	外牆熱傳透比率 (5)	集合住宅頂 樓各 5% 非頂樓各 10% 非集合住宅 各 5%	A級	外牆熱傳透比率 $RU_w \leq 0.8$ 。				
			B級	$0.8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U_w \leq 0.9$ 。				
			C級	$0.9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U_w \leq 0.95$ 。				
			D級	$0.95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U_w \leq 1$ 。				
	窗熱傳透比率 (6)	集合住宅頂 樓各 5% 非頂樓各 10% 非集合住宅 各 5%	A級	窗熱傳透比率 $RU_f \leq 0.7$ 。				
			B級	$0.7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U_f \leq 0.8$ 。				
			C級	$0.8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U_f \leq 0.9$ 。				
			D級	$0.9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U_f \leq 1$ 。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15%	A級	符合下列之一： 1.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sup>(7)</sup> < 2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 < $4.1W/m^2.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sup>(8)</sup> 。 3.符合 B 級，且熱水設備使用再生能源供給熱能，如太陽能、熱泵、廢熱等，經由再生能源加熱供給熱水者。				
			B級	符合下列之一： 1.2 公尺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sup>(7)</sup> < 4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 $4.1W/m^2.K$ 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 < $4.7W/m^2.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sup>(8)</sup> 。				

附表一之七 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C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4 公尺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sup>(7)</sup> < 6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4.7W/m <sup>2</sup> .K 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sup>(8)</sup>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省水效率	用水器具省水效率	18%	A 級	符合 B 級，且住宅社區內設置使用雨水回收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供馬桶沖水或灌溉系統使用。				
			B 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兩段式馬桶(沖水量大號用水 6 公升以下，小號用水 3 公升以下)，且蓮蓬頭全面使用省水標章之蓮蓬頭。				
			C 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一段式馬桶(沖水量須在 6 公升以下)。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宅共用部分	集合住宅 4%	A 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其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0.7。				
			B 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0.7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1。				
			C 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全面使用螢光燈系或 LED 燈系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住宅專用部分 <sup>(10)</sup>	集合住宅 8% 非集合住宅 12%	A 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0.9。				
			B 級	0.9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1。				
			C 級	1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1.2。				
			D 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 1.2 以上。				

備註：(1)「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與「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擇一評估；採用「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時，其隔熱效率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及「外牆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採用「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時，需同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並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外牆熱傳透比率」及「窗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

(2)「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之等級以「外殼等價開窗率 Req」評估；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為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設計值 Req 與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Req<sub>s</sub> 之比；RR=Req / Req<sub>s</sub>。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10 條規定。

(3)「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之等級以「窗平均遮陽係數 SF」評估；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為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設計值 SF 與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SF<sub>c</sub> 之比；RSF=SF / SF<sub>c</sub>。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

(4)「屋頂熱傳透比率 RU<sub>r</sub>」之等級以「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sub>ar</sub>」評估；RU<sub>r</sub> 為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sub>ar</sub> 與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sub>ars</sub> 之比；RU<sub>r</sub>=U<sub>ar</sub> / U<sub>ars</sub> 1。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1 規定。

(5)「外牆熱傳透比率 RU<sub>w</sub>」之等級以「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 U<sub>aw</sub>」評估；RU<sub>w</sub> 為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sub>aw</sub> 與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sub>aws</sub> 之比；RU<sub>w</sub>=U<sub>aw</sub> / U<sub>aws</sub> 1。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

(6)「窗熱傳透比率 RU<sub>f</sub>」之等級以「窗平均熱傳透率 U<sub>af</sub>」評估；RU<sub>f</sub> 為窗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sub>af</sub> 與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sub>afs</sub> 之比；RU<sub>f</sub>=U<sub>af</sub> / U<sub>afs</sub> 1。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

(7)「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指各戶住宅熱水器至熱水出水龍頭水平距離之平均值。熱水出水龍頭包括：浴廁用及廚房用。

(8)保溫材包覆配管平均長度大於 8 公尺，均認定為 D 級。

(9)「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之等級以「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評估；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為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 與照明系統節能效率基準值 EL<sub>c</sub> 之比；REL=EL / EL<sub>c</sub>。照明系統節能比率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 2015 版之日常節能指標評估照明系統節能計算方法。

(10)住宅專用部分如未設置則可不予評估，只需評估共用部分。

附表一之八 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外牆與開口部	集合住宅 20%	A 級	符合 C 級，且配合建築外觀立面，設置外牆清洗設備(例如：專用洗窗機)。				
			B 級	符合 C 級，且外牆部分有固定之吊掛裝置，供定期清洗。				
			C 級	開口部之可動窗及固定窗，皆可全部以徒手或適當工具清洗。				
			D 級	開口部之可動窗部分可用徒手或適當工具清洗。				
	給水管 (1)	集合住宅 13%	A 級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給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 級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 級	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消防給水管	集合住宅 6%	A 級	消防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消防幹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消防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消防與其他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 級	消防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消防幹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 級	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雨水排水管	集合住宅 6%	A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 級	雨水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附表一之八 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雜排水管	集合住宅 6%	A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 級	雜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污水排水管	集合住宅 6%	A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 級	污水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弱電管線	集合住宅 4%	A 級	弱電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弱電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 級	符合 C 級，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 級	弱電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電氣管線	集合住宅 4%	A 級	電氣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電氣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 級	符合 C 級，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 級	電氣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附表一之八 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專用部分	給水管 (2)	集合住宅 14% 非集合住宅 40%	A 級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項目: 1.給水主管設置符合下列(1)、(2)其中一項: (1)給水主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a.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b.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給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c.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2.運用開放式建築理念,給水支管與建築構造分離,不需敲除即可維護修理(如系統廚房、高架地板等)。				
			B 級	給水主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主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 級	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雨水排水管	集合住宅 7% 非集合住宅 20%	A 級	雨水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B 級	雨水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C 級	雨水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雜排水管	集合住宅 7% 非集合住宅 20%	A 級	雜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B 級	雜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C 級	雜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污水排水管	集合住宅 7% 非集合住宅 20%	A 級	污水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B 級	污水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C 級	污水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備註：(1)住宅共用之給水管評估範圍為公共進水至各戶水表。

(2)住宅專用之給水管評估範圍主要區分為 2 條管路,分別為:

給水主管:從各戶水表至各戶內之管路。

給水支管:從各戶內至各給水末端之管路。

附表二 既有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及等級基準表

類型	性能類別	評估項目	等級
集合住宅	結構安全	耐震能力	評估性能等級由高至低為： 一、第一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A 級者。 二、第二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B 級者。 三、第三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C 級者。 四、第四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D 級者。
	防火安全	火災警報	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做為性能類別之總評分，其等級由高至低為： 一、第一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均符合 A 級者。 二、第二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 B 級或以上者。 三、第三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 C 級或以上者。 四、第四級：指各評估內容之評分有 1 項為 D 級者。
		火災滅火	
		逃生避難	
		防止延燒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 級為 4 分、B 級為 3 分、C 級為 2 分、D 級為 1 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 3.50 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 2.50 以上未達 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 1.50 以上未達 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 1.50。
		住宅專用部分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光環境	自然採光	
	音環境	住宅分戶牆隔音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住宅樓板隔音	
	節能省水	遮陽效率	
		隔熱效率（頂樓或非頂樓）	
熱水效率			
省水效率			
住宅維護	住宅共用部分		
	住宅專用部分		
非集合住宅	結構安全	耐震能力	
	防火安全	火災警報	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做為性能類別之總評分，其等級由高至低為： 一、第一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均符合 A 級者。 二、第二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 B 級或以上者。 三、第三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 C 級或以上者。 四、第四級：指各評估內容之評分有 1 項為 D 級者。
		火災滅火	
		防止延燒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 級為 4 分、B 級為 3 分、C 級為 2 分、D 級為 1 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 3.50 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 2.50 以上未達 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 1.50 以上未達 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 1.50。
		住宅專用部分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光環境	自然採光	
	音環境	住宅分戶牆隔音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住宅樓板隔音	
	節能省水	遮陽效率	
		隔熱效率	
		熱水效率	
省水效率			
住宅維護	住宅專用部分		

附表二之一 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耐震能力	耐震能力評估	A級	符合B級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耐震能力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2500年回歸期之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耐震能力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475年回歸期之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評估分數 <sup>(1)</sup> ≥70 (即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 <sup>(3)</sup> ≤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70>評估分數 <sup>(1)</sup> ≥40 (即3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 <sup>(3)</sup> ≤6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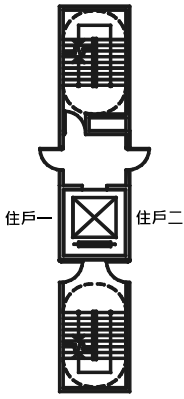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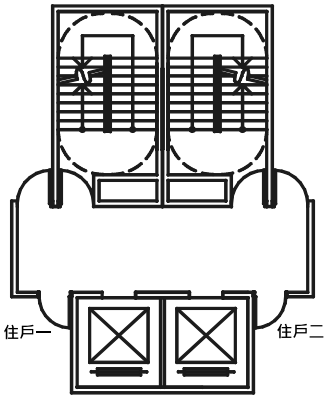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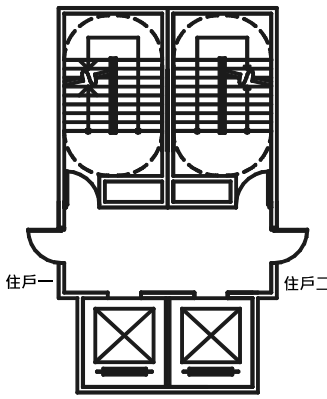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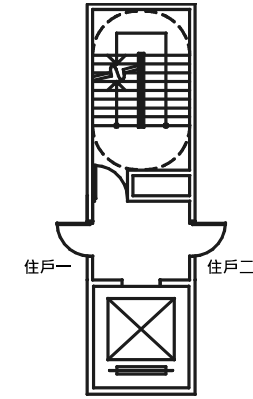
備註：(1)「評估分數」之定義為「10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

(2)評估基準為D級(含)以下者，建議應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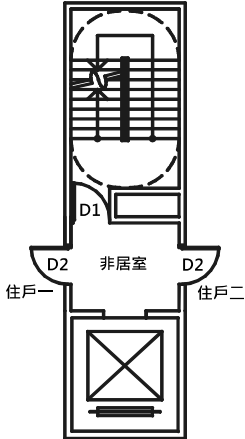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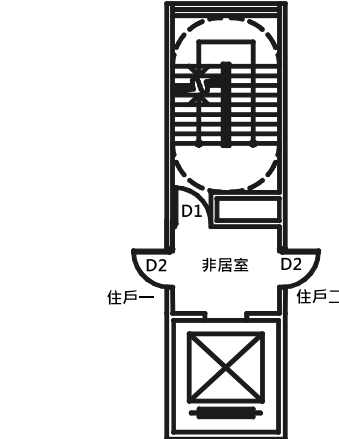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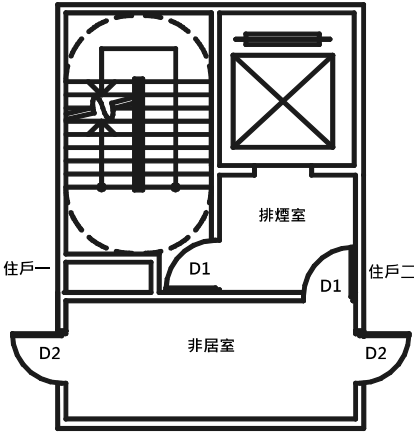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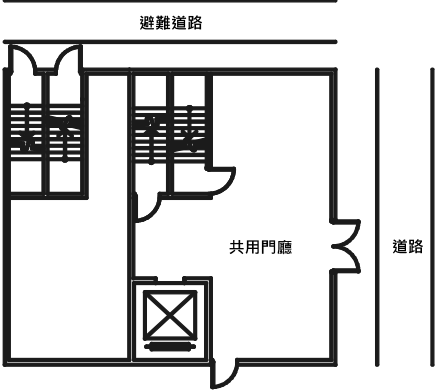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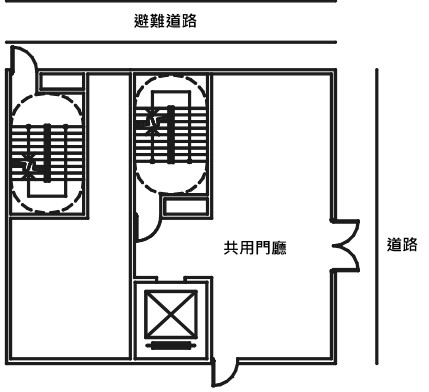
(3)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計算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單跨(1.0) <input type="checkbox"/> 雙跨(0.6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跨(0.33) <input type="checkbox"/>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 $r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平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5		梁之跨深比 b	3	當 $b < 3$ , $w = 1.0$ ; 當 $3 \leq b < 8$ , $w = (8 - b) / 5$ ; 當 $b \geq 8$ , $w = 0$		
6		柱之高深比 c	3	當 $c < 2$ , $w = 1.0$ ; 當 $2 \leq c < 6$ , $w = (6 - c) / 4$ ; 當 $c \geq 6$ ,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箍筋細部(由設計年度評估)	5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以前(1.0)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input type="checkbox"/> 71年6月至86年5月(0.33)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5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2		牆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3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 , $w = 1$ ; 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 , $w = \frac{4}{3} \left( 1 - \frac{A_{c1}}{IA_{475}} \right)$ ; 當 $\frac{A_{c1}}{IA_{475}} > 1$ ,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 , $w = 1$ ; 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 , $w = \frac{4}{3} \left( 1 - \frac{A_{c2}}{IA_{2500}} \right)$ ; 當 $\frac{A_{c2}}{IA_{2500}} > 1$ ,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額外評估項目：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減分」事項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				
	B	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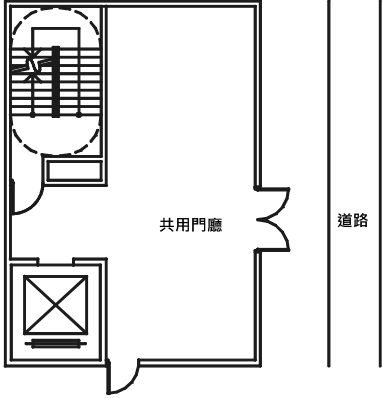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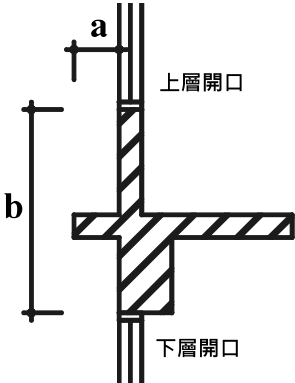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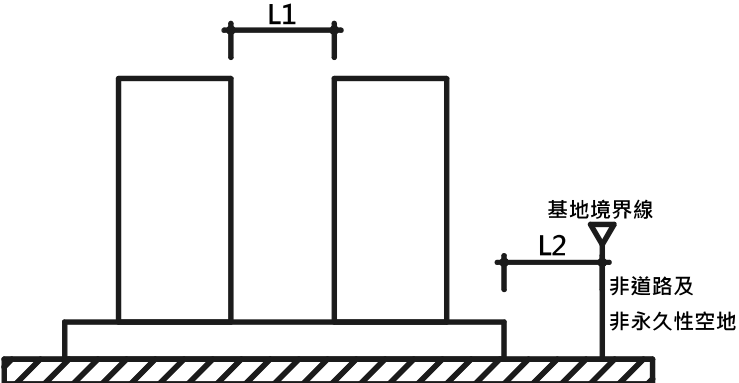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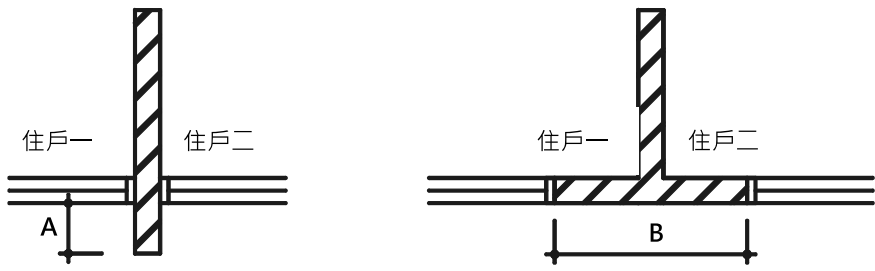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24小時管理之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之通報設備供管理人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門廳等處設置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警報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滅火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	A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分別連結不同之直通樓梯（含門廳，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全棟設有2座以上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但全棟僅設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而全棟僅設1座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避難	 <p>A級參考圖例</p>		 <p>B級參考圖例</p>		 <p>C級參考圖例</p>		 <p>D級參考圖例</p>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無此項	符合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A級	—	符合B級，且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在6平方公尺以上。	符合B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sup>(2)</sup>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符合C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sup>(2)</sup> 。	符合C級，且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D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sup>(2)</sup> 。	符合D級，且樓梯淨寬1.2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1處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直接連通居室，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避難	 <p>室內安全梯參考圖例</p>	 <p>戶外安全梯參考圖例</p>	 <p>特別安全梯參考圖例</p>						
				A級	符合B級，且地下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與地面以上樓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分別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避難層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且至少有1座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	C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廳，門廳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且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僅設1處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A級參考圖例</p>	 <p>B級參考圖例</p>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C級參考圖例					
上下樓層延燒	A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21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8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5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鄰棟延燒 <sup>(3)</sup>	A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900$ 公分， $L2 \geq 7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600$ 公分， $L2 \geq 4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300$ 公分， $L2 \geq 30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延燒							
	<p>圖一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樓地板長度：a公分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層間牆高度：b公分</p>		<p>圖二</p>				
同樓層鄰戶延燒 <sup>(4)</sup>	A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105$ 公分或 $B \geq 210$ 公分，且 $L3 \geq 60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90$ 公分或 $B \geq 180$ 公分，且 $L3 \geq 4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75$ 公分或 $B \geq 150$ 公分，且 $L3 \geq 30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相鄰二戶同立面</p>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備註：(1)圖示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設計須具有相同效用。

(2)遮煙性測試標準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15038，及依內政部102年8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8300號函檢送「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評定原則」辦理。

(3)L1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A級。

(4)L3為住宅之外牆開口部至鄰戶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但建築物無轉角者，免評估。

(5)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指符合申請建照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之法令規定。

附表二之三 既有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室外通路 (1)	集合住宅 60% <sup>(3)</sup> 非集合住宅室外通路 20%	A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B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6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C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室內共用通路 (2)		A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				
			B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				
			C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30 公分以上。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升降機		A 級	符合法規，且升降機機廂深度 13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B 級	符合法規，且升降機機廂深度 12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C 級	符合法規，且升降機機廂深度 120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80 公分以上。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住宅專用部分	無障礙住宅專用設計	集合住宅 40% 非集合住宅 80%	A 級	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專有部分所有規定。				
			B 級	符合 C 級及下列各項： 1. 特定房間(供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使用之臥室)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2. 特定房間出入口： (1) 不得有高低差。 (2) 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3.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 9 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 2.5 公尺以上。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 (1)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2) 面積不得小於 4 平方公尺。				
			C 級	符合下列各項： 1. 主要出入口 (1)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 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2. 室內通路 (1)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2)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備註：(1)室外通路：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集合住宅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

(2)評估室內外通路時，有一通路符合該標準即可。

(3)以 3 項評估內容中最低之評分做為本評估項目之評分。



附表二之四 既有住宅空氣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通風	住宅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sup>(2)</sup>	100%	A 級	符合法規,且 0.80 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B 級	符合法規,且 0.70 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0.80。				
			C 級	符合法規,且 0.60 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0.70。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備註：(1)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2)自然通風潛力 VP 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係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2015 版附錄 3 之建築物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六、自然通風潛力計算方法（以上開窗皆指戶外門或窗，若有陽台、走廊者，則陽台、走廊深度亦應計算在內，並檢附計算書）。

(3)居室無自然通風時，需設機械通風。

附表二之五 既有住宅光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採光	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 NL <sup>(2)</sup>	100%	A 級	符合法規，且 0.80 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B 級	符合法規，且 0.70 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 0.80。				
			C 級	符合法規，且 0.60 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 0.70。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備註：(1)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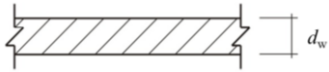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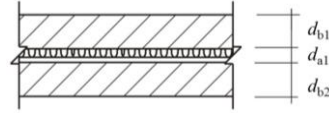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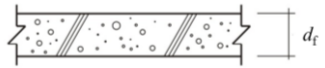

(2)自然採光性能 NL 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 NL，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2015 版附錄 3 之「建築物自然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計算，並檢附計算書。

附表二之六 既有住宅音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分戶牆隔音	分戶牆之隔音	集合住宅30% 非集合住宅40%	A級	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60 dB 或現場檢測 $R'_{w}$ 55 dB；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45 dB 或現場檢測 $R'_{w}$ 40 dB。				
			B級	符合下列之一，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40 dB 或現場檢測 $R'_{w}$ 35 dB： 1. RC 牆含粉刷厚度( $d_w$ ) 20 公分。 2. 雙層磚牆間距( $d_{a1}$ ) 5 公分，內填密度 24K 以上玻璃棉或岩棉且厚度 5 公分，磚牆含粉刷厚度( $d_{b1}+ d_{b2}$ ) 22 公分。 3. 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55 dB 或現場檢測 $R'_{w}$ 50 dB。				
			C級	符合下列之一，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35 dB 或現場檢測 $R'_{w}$ 30 dB： 1. RC 牆含粉刷厚度( $d_w$ ) 15 公分。 2. 磚牆含粉刷厚度( $d_w$ ) 22 公分。 3. 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50 dB。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門窗之隔音	集合住宅20% 非集合住宅40%	A級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45 dB 或現場檢測 $R'_{45^\circ, w}$ 40 dB。				
			B級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40 dB 或現場檢測 $R'_{45^\circ, w}$ 35 dB。				
			C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符合氣密性 2 等級之雙層窗，空氣層厚度( $d_{a2}$ ) 10 公分且玻璃厚度 8 公厘。 2.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35 dB 或現場檢測 $R'_{45^\circ, w}$ 30 dB。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住宅樓板隔音	輕量衝擊源樓板衝擊音	集合住宅50% 非集合住宅20%	A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RC 樓板厚度( $d_f$ ) 15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30 dB。 2. RC 樓板厚度( $d_f$ ) 18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7 dB。 3. 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 $d_f$ ) 19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30 dB。 4. 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 w}$ 45dB 或現場檢測 $L'_{n, w}$ 50dB。				
			B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RC 樓板厚度( $d_f$ ) 15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5 dB。 2. RC 樓板厚度( $d_f$ ) 18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2 dB。 3. 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 $d_f$ ) 19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5 dB。 4. 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 w}$ 50 dB 或現場檢測 $L'_{n, w}$ 55 dB。				
			C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RC 樓板厚度( $d_f$ ) 15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0 dB。 2. RC 樓板厚度( $d_f$ ) 18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17 dB。 3. 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 $d_f$ ) 19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0 dB。 4. 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 w}$ 55 dB 或現場檢測 $L'_{n, w}$ 60 dB。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備註：(1)  $R_w$ ：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3 或 15316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評定。

- (2)  $R'_w$ ：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4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評定。
- (3)  $R'_{45^\circ, w}$ ：外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5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評定，亦可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規定之其他替代指標  $R'_{tr, s, w}$ 。
- (4) 氣密性 2 等級：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1527 測試及評定。
- (5)  $L_{n, w}$ ：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6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 (6)  $L_w$ ：樓板表面材之衝擊音降低量，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8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 (7)  $L'_{n, w}$ ：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7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 (8) 廚房及浴廁之門窗不納入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門窗之隔音）之評估範圍。
- (9) 圖例：

項目	構造	說明	圖例
牆板	單層牆	單層均質材料或多層均質材料疊合構成(例如RC牆或磚牆)。	
	雙層牆	由雙層牆板構成，中間留有空氣層，內填玻璃棉、岩棉等吸音材料。	
窗	雙層窗	雙層窗由內外兩道窗戶構成，中間留有空氣層。	
樓板	RC樓板	由均質鋼筋混凝土構成。	
	鋼承板式RC樓板	由鋼承板與鋼筋混凝土構成。	

附表二之七 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遮陽效率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1)(2)	二擇一評估 35%	A 級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7$ 。				
			B 級	$0.7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0.8$ 。				
			C 級	$0.8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0.9$ 。				
			D 級	$0.9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1$ 。				
	窗遮陽係數比率 (3)		A 級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7$ 。				
			B 級	$0.7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0.8$ 。				
			C 級	$0.8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0.9$ 。				
			D 級	$0.9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1$ 。				
隔熱效率	屋頂熱傳透比率 (4)	集合住宅 頂樓 10% 非集合住宅 10%	A 級	屋頂熱傳透比率 $RU_r \leq 0.6$ 。				
			B 級	$0.6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U_r \leq 0.8$ 。				
			C 級	$0.8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U_r \leq 0.9$ 。				
			D 級	$0.9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U_r \leq 1$ 。				
	外牆熱傳透比率 (5)	集合住宅頂 樓各 5% 非頂樓各 10% 非集合住宅 各 5%	A 級	外牆熱傳透比率 $RU_w \leq 0.8$ 。				
			B 級	$0.8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U_w \leq 0.9$ 。				
			C 級	$0.9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U_w \leq 0.95$ 。				
			D 級	$0.95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U_w \leq 1$ 。				
	窗熱傳透比率 (6)	集合住宅頂 樓各 5% 非頂樓各 10% 非集合住宅 各 5%	A 級	窗熱傳透比率 $RU_f \leq 0.7$ 。				
			B 級	$0.7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U_f \leq 0.8$ 。				
			C 級	$0.8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U_f \leq 0.9$ 。				
			D 級	$0.9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U_f \leq 1$ 。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15%	A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sup>(7)</sup> < 2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 < $4.1W/m^2.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sup>(8)</sup> 。 3.符合 B 級，且熱水設備使用再生能源供給熱能，如太陽能、熱泵、廢熱等，經由再生能源加熱供給熱水者。				
			B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2 公尺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sup>(7)</sup> < 4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 $4.1W/m^2.K$ 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 < $4.7W/m^2.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sup>(8)</sup> 。				

附表二之七 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C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4 公尺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sup>(7)</sup> < 6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4.7W/m <sup>2</sup> .K 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sup>(8)</sup>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省水效率	用水器具省水效率	18%	A 級	符合 B 級，且住宅社區內設置使用雨水回收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供馬桶沖水或灌溉系統使用。				
			B 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兩段式馬桶(沖水量大號用水 6 公升以下，小號用水 3 公升以下)，且蓮蓬頭全面使用省水標章之蓮蓬頭。				
			C 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一段式馬桶(沖水量須在 6 公升以下)。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宅共用部分	集合住宅 4%	A 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其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0.7。				
			B 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0.7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1。				
			C 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全面使用螢光燈系或 LED 燈系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住宅專用部分 <sup>(10)</sup>	集合住宅 8% 非集合住宅 12%	A 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0.9。				
			B 級	0.9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1。				
			C 級	1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1.2。				
			D 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 1.2 以上。				

備註：(1)「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與「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擇一評估；採用「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時，其隔熱效率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及「外牆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採用「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時，需同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並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外牆熱傳透比率」及「窗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

- (2)「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之等級以「外殼等價開窗率 Req」評估；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為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設計值 Req 與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Reqs 之比；RR=Req / Reqs。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10 條規定。
- (3)「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之等級以「窗平均遮陽係數 SF」評估；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為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設計值 SF 與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SFc 之比；RSF=SF / SFc。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
- (4)「屋頂熱傳透比率 UR」之等級以「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評估；UR 為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ar 與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ars 之比；UR=Uar / Uars 1。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1 規定。
- (5)「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之等級以「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 Uaw」評估；RUw 為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aw 與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aws 之比；RUw=Uaw / Uaws 1。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
- (6)「窗熱傳透比率 RUF」之等級以「窗平均熱傳透率 Uaf」評估；RUF 為窗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af 與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afs 之比；RUF=Uaf / Uafs 1。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
- (7)「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指各戶住宅熱水器至熱水出水龍頭水平距離之平均值。熱水出水龍頭包括：浴廁用及廚房用。
- (8)保溫材包覆配管平均長度大於 8 公尺，均認定為 D 級。
- (9)「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之等級以「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評估；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為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 與照明系統節能效率基準值 ELc 之比；REL=EL / ELc。照明系統節能比率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 2015 版之日常節能指標評估照明系統節能計算方法。
- (10)住宅專用部分如未設置則可不予評估，只需評估共用部分。

附表二之八 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外牆與開口部	集合住宅20%	A級	符合C級，且配合建築外觀立面，設置外牆清洗設備(例如：專用洗窗機)。				
			B級	符合C級，且外牆部分有固定之吊掛裝置，供定期清洗。				
			C級	開口部之可動窗及固定窗，皆可全部以徒手或適當工具清洗。				
			D級	開口部之可動窗部分可用徒手或適當工具清洗。				
	給水管(1)	集合住宅13%	A級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1、2其中一項： 1.給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給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級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1、2其中一項： 1.給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級	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消防給水管	集合住宅6%	A級	消防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1、2其中一項： 1.消防幹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消防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消防與其他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級	消防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1、2其中一項： 1.消防幹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級	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雨水排水管	集合住宅6%	A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1、2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1、2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級	雨水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附表二之八 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雜排水管	集合住宅 6%	A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 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 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 級	雜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污水排水管	集合住宅 6%	A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 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 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 級	污水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弱電管線	集合住宅 4%	A 級	弱電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弱電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 級	符合 C 級，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 級	弱電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電氣管線	集合住宅 4%	A 級	電氣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電氣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 級	符合 C 級，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 級	電氣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附表二之八 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專用部分	給水管 (2)	集合住宅 14% 非集合住宅 40%	A 級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項目: 1.給水主管設置符合下列(1)、(2)其中一項: (1)給水主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a.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b.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給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c.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2.運用開放式建築理念,給水支管與建築構造分離,不需敲除即可維護修理(如系統廚房、高架地板等)。				
			B 級	給水主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主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 級	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雨水排水管	集合住宅 7% 非集合住宅 20%	A 級	雨水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B 級	雨水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C 級	雨水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雜排水管	集合住宅 7% 非集合住宅 20%	A 級	雜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B 級	雜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C 級	雜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污水排水管	集合住宅 7% 非集合住宅 20%	A 級	污水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B 級	污水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C 級	污水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備註：(1)住宅共用之給水管評估範圍為公共進水至各戶水表。

(2)住宅專用之給水管評估範圍主要區分為 2 條管路,分別為:

給水主管:從各戶水表至各戶內之管路。

給水支管:從各戶內至各給水末端之管路。